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文〔2024〕79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中村改造配套道路工程 (江南新区综合配套项目浮桥一期) 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

鲤城区浮桥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申请审批城中村改造配套道路工程(江南新区综合配套项目浮桥一期)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》(〔2024〕40号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街道委托编制的《城中村改造配套道路工程(江南新区综合配套项目浮桥一期)项目集体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，项目征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，可以启动

实施土地征收工作。请你街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切实落实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，依法依规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